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中喜验资 2022Y00038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9679

传真：010-67080146

邮箱：zhongxi_zx_cpa@163.com

中喜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1682022747001182
报告名称: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报告文号:	中喜验资 2022Y00038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12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12 日
签字人员:	平威(110001684789), 刘超(110001680197)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验资报告

中喜验资 2022Y00038 号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2年4月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5,233,111.00元，股本为人民币895,233,111.00元。经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同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70号）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268,569,933股。根据我们的审验，截至2022年4月8日，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261,780,1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1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999,999,91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28,768,377.14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71,231,532.86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261,780,1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709,451,432.86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5,233,111.00元，股本为人民币895,233,111.00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94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4 月 8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57,013,211.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157,013,211.00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页无正文,为中喜验资 2022Y00038 号报告签字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平威)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超)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1

新 增 注 册 资 本 实 收 情 况 明 细 表

截至2022年4月8日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 使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其中：新增实收资本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资金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资金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99,999,992.10	1,499,999,992.10					1,499,999,992.10	1,499,999,992.10	30.00%	30.00%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1,499,999,992.10	1,499,999,992.10					1,499,999,992.10	1,499,999,992.10	30.00%	30.00%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9,999,991.00						499,999,991.00	499,999,991.00	10.00%	10.00%	
广东恒磊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999,991.00	499,999,991.00					499,999,991.00	499,999,991.00	10.00%	10.0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9,999,992.80	399,999,992.80					399,999,992.80	399,999,992.80	8.00%	8.00%	
广东恒聚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999,988.40	219,999,988.40					219,999,988.40	219,999,988.40	4.40%	4.40%	
UBS AG	99,999,998.20	99,999,998.20					99,999,998.20	99,999,998.20	2.00%	2.00%	
江苏淮海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	99,999,998.20	99,999,998.20					99,999,998.20	99,999,998.20	2.00%	2.00%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九重风控策略2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89,999,983.10	89,999,983.10					89,999,983.10	89,999,983.10	1.80%	1.8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999,983.10	89,999,983.10					89,999,983.10	89,999,983.10	1.80%	1.80%	
合 计	4,999,999,910.00	-	-	-	-	-	4,999,999,910.00	4,999,999,910.00	100.00%	100.00%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001680197

110001684989

110101011093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2年4月8日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261,780,100.00		0.00%	261,780,100.00	22.6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95,233,111.00	100.00%	895,233,111.00	895,233,111.00	100.00%	895,233,111.00	77.37%
合 计	895,233,111.00	100.00%	1,157,013,211.00	895,233,111.00	100.00%	1,157,013,211.00	100.00%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广东省体改委“粤体改[1994]30号”文批准，于1994年3月23日改组为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19037945-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6年11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308号文批准，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50万股，并于1996年11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截止2005年12月31日，贵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为530,330,952.00元。

2006年4月6日，根据贵公司的股权分置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60,635,360.00元；2006年10月20日，贵公司之控股股东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肇庆市银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所持贵公司股票2,000万股抵偿其欠贵公司债务，抵债完成后，贵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变更为670,966,312.00元。

2014年4月22日根据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14年6月23日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98号），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11,640,211.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贵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36,363,636.00股（每股面值1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36,363,636.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7,329,948.00元。

2015年4月22日根据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2015年5月29日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绿水青山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0号），核准贵公司向珠海绿水青山投资有限公司发行23,128,574股股份、向旭台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8,290,280股股份、向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发行8,711,327股股份、向泰扬投资有限公司发行8,406,431股股份、向珠海中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发行7,259,439股股份、向珠海诚基电子有限公司发行7,077,953股股份、向新疆长盈粤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836,638股

股份、向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发行3,056,224股股份购买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相关资产。根据《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交割确认书》，协议各方就购买资产的交割日确定为2015年11月13日，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5,096,814.00元，股本为人民币875,096,814.00元。

根据贵公司2015年4月22日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2015年5月29日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绿水青山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0号），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210,21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0,136,297.00股（每股面值1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136,297.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5,233,111.00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泽林

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各类型高科技新型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材料、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及计算机网络设备。高新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按粤外经贸进字[1999]381号文经营）。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次变更前，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5,233,111.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895,233,111.00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经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同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0号）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268,569,933股。

本次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61,780,1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由广东省广

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嘉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聚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UBS AG、江苏淮海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九重风控策略 2 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 10 家特定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购。发行后贵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61,780,1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57,013,211.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157,013,211.00 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22年4月8日止，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1,780,1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1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10.00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共人民币27,099,999.69元（含税）（不含前期贵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保荐费 600,000.00 元）后，实际到位资金为人民币4,972,899,910.31元，已于2022年4月8日由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汇入贵公司下列开户银行的人民币账号中：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755901411110705	4,972,899,910.31

贵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1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28,768,377.14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71,231,532.86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261,780,1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709,451,432.86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含税金额（元）	不含税金额（元）
保荐承销费用	27,699,999.69	26,132,075.18
律师费用	780,000.00	735,849.06
会计师费用	320,000.00	301,886.79
材料制作费	105,000.00	101,603.77

股份登记费	261,780.10	246,962.36
印花税	1,249,999.98	1,249,999.98
合计	30,416,779.77	28,768,377.14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FHGK-202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聘请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人和承销人承销本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与贵行相关的信息。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

回函经办及领取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陈璟舜 收
身份证号：232126199702280196 电话：15848161946

回函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 13 号财富世纪广场 A 栋 3001 室
邮编：510627 传真：020-38457579 联系人：陈璟舜

截至 2022 年 4 月 8 日 23 时 59 分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资金实收金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 额 (元)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第一创业 证券承销 保荐有限 责任公司	2022.4.8	专用 存款 账户	755901411110705	人 民 币	4,972,899,910.31	非公开发 行股票募 集资金	境内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2022 年 4 月 12 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以下由询证银行填列

业务标识码：11200012578276

客户名称：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存在以下提示。特此函复。

其他意见1

“本次非公开发行资金实收金额”仅指本次账号75590141110705的实际交易金额人民币4972899910.31元。



2022年04月12日 经办人：黄淑芬

职务：经办柜员

电话：020-38999791

复核人：潘郁琳

职务：复核柜员

第1次打印

(银行盖章)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张增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8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登记机关



2022年 02月 1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08日



说明

证书序号：0000058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平威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2-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惠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108319880216213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平威(110001684789),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110001684789

证书编号: 11000168478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1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刘超
Full name 刘超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2-08-19
Date of birth 1992-08-19
工作单位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41781199208190211
Identity card No. 4417811992081902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超(110001680197)，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110001680197

证书编号： 11000168019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2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